**关于地理科学学部2024-2025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选通知**

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5年版）等相关规定和通知（https://dwxgb.bnu.edu.cn/xwzx/tzgg/88d975aa1bee49ccab449ef4fe4865e1.html），现启动2024-2025学年本科生奖学金申报评选工作。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参评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且完成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本学年各类奖学金申请对象为2022、2023、2024级本科生。

**二、奖项设置**

|  |  |  |  |
| --- | --- | --- | --- |
| **大类** | **类型** | **名额** | **备注** |
| **综合类奖学金** | 国家奖学金 | 7 | 不包括励耘班，具体要求参考附件2 |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8 | 不包括励耘班，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位于前50%（含50%），且另一项排名位于前60%（含6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要求参考附件2 |
| 京师奖学金 | 根据专业人数分配 | 双培单列，励耘班单列，参考附件3 |
| **专项类奖学金** | 竞赛奖学金 | 无名额限制 | 数学类竞赛参考附件4  大英赛降级处理，特等奖和一等奖分别评选一等和二等竞赛奖学金，大英赛二三等奖不参评 |
| 社会实践奖学金 | 校级以上（不含校级）证明 |
| 京师风尚奖 | 校级以上（含校级）报道 |
| 学术奖学金 | 成果证明 |
| **荣誉称号类奖学金** | 三好学生 | 13 | 不包括励耘班，根据班级人数分配，获得综合类奖学金且民主投票率超过50%，建议从多维度评选，参考附件5 |
| 京师先锋党员 | 14（本研） | 党支部评选 |
| 优秀学生干部 | 33（本研） | 与党支部、优秀班集体、文明宿舍关联，具体另行通知 |
| 优秀班集体 | 9（本研） | 学部统一答辩，具体另行通知 |

**三、考评程序**

1.除国家奖学金和京师奖学金外，其余按照班级划分名额的荣誉奖项依托班级进行评选。请各班级成立奖励评审委员会（模板见附件6），成员名单应在班级内公示至少1天，由班主任牵头组织本班各类奖学金评审管理工作。

2.国家奖学金和京师奖学金，按照专业进行推荐和评选。地理科学类（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需单独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模板见附件7），并在三个专业内公示1天，由学部奖学金评审指导教师牵头、各班主任具体指导奖学金评审管理工作。

3.班级（专业）奖励评审小组依据《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本科生综合测评章程2025版》（附件8）计算综测成绩并排名，同时填写《综合测评学生名单导入模板》（附件9），于10月9日21:00前发送至邮箱dlpj@bnu.edu.cn。

4.确定各类获奖名单后，需在班级（专业）内公示至少1天。

5.班级（专业）通知学生本人按照通知要求填报奖学金系统（奖学金系统操作指南见附件10）并导出《奖学金申请表》，连同证明材料向所在班级奖励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6.班级奖励评审委员会对材料进行核查，并按照统一要求整理材料，具体自查表见附件11。

7.系统申请填报和审核通过后，班级上报学部奖励评审组。

8.学部奖励评审组汇总、审核各班级上报名单，初步确定获奖名单并开展材料复核与审查。

**四、工作要求**

1.班级（专业）奖励评审委员会认真阅读各类奖项评选条件和流程，积极妥善处理争议问题，评审过程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2.各类奖学金《申请表》由学生本人填写系统提交后导出打印（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申请表》中除学校审批意见外，其余部分的鉴定意见、签字及日期等均可由系统自动生成，学生打印提交后，学院须加盖公章。

3.《本科生奖学金院系初审汇总表》（附件12）须分别按照**综合类奖学金、专项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类奖学金分年级进行汇总，每一类奖学金按照学号升序排列**；《申请表》排序与《汇总表》名单保持一致。

4.班级在上交材料前认真核对《本科生奖学金审核步骤及注意事项》（附件11），确保符合材料要求后再上交。

5.申请学术类奖学金需在系统内上传发表文章的复印件（接收函无效）,竞赛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和京师风尚奖需在系统内上传获奖证书等奖项支撑材料扫描件，并提交纸质版支撑材料。

**五、相关说明**

1.关于荣誉京师奖学金的补充：获得京师奖学金的同学若同时获得以下奖学金（2024-2025学年获得），则只获得京师奖学金荣誉证书，不获得该项奖金，亦不占各班（专业）京师奖学金名额。

A.国家奖学金 B.国家励志奖学金 C.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 D.华为奖学金

2.未通过新生入学校史校情及校规校纪测试的2024级本科生不得参评**综合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类奖学金**。

3.有挂科记录不得参评国家奖学金，必修和公选挂科、学术不端与材料造假、违纪违法学生取消本年度评奖。

4.**评奖过程中如出现拉票贿选等情况，一经查实则立即取消该奖项评奖资格并追究责任。**

5.在学部复查中发现不符合评选条件的情况将取消学生本人评奖资格，名额不再顺延，如班级未能在初审中核查发现，将同时取消优秀班集体答辩资格/荣誉。

**六、其他说明**

1.京师先锋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须获得参评学年综合类奖学金。

2.各类所获奖项和公开正式出版发表的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发表的学术成果需要与本专业相关，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中文期刊以见刊为准，英文期刊以在线发表为准；毕业班级可放宽至学部通知发放日期（以官网发布日期为准）。

3.对于奖学金评选的异议请提交至班级（专业）奖励评审委员会；对于评选中存在争议且班级奖励评审委员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难点问题，请各委员会在10月12日之前集中提交至学部奖学金评审负责教师处，由学部奖励评审组进行讨论研判；学部奖励评审组讨论未能达成一致的难点问题，将提交至学部党政联席会议进行讨论决策。

**七、材料报送要求**

（1）在**10月7日前**提交经过签字（包括班主任和成员）的班级（专业）奖励评审委员会文件（附件6或附件7，班级内公示1天）电子扫描版发送至dlpj@bnu.edu.cn。

（2）国家奖学金：请于**10月9日**前以专业为单位提交《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院（系）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证明材料（包含成绩单）至dlpj@bnu.edu.cn，邮件名为“专业+国家奖学金汇总材料”。

（3）国家励志奖学金：请有意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务必于10月8日（周三）24:00前提交电子版【申请表+汇总表】（见附件2）至dlxg@bnu.edu.cn，邮件命名为“国家励志奖学金+姓名”。

学部收到材料后将进行初评，会邮件通知申请同学结果（是否获得国励名额），届时再提交纸质版材料并填报奖学金系统。

（4）其它奖学金：在**10月16日前**，以班级（专业）为单位将学生在系统导出的《奖学金申请表》《本科生奖学金院系初审汇总表》（附件12）、证明材料（针对专项类奖学金）、民主投票证明（针对荣誉称号类中的三好学生）等电子版材料发送到dlpj@bnu.edu.cn，邮件主题和文件命名为“奖学金汇总-xx年级xx专业”，例如“奖学金材料汇总-2022级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纸质版《奖学金申请表》和《本科生奖学金院系初审汇总表》（班主任签字）提交至励耘学苑219办公室。

联系人：李老师，58805763

地理科学学部党团学工办

2025年10月1日